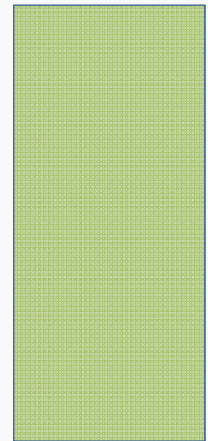


主要問題及關注事項

《2016 年醫生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審議中所提要點



《2016 年醫生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

- 10 次法案委員會會議
- 超過40 份團體建議+ 意見書
- 30份政府資料文件及回應
- 超過30個 小時的立法會辯論
- 各界評論、報刊文章、電視特輯、新聞報道、社論不計其數

主要問題及關注事項

應該在醫委會下分開設立一套現代化的投訴調查及 紀律研訊機制

- 把所有職能 — 從註冊、訂立標準以至研訊 — 均賦予醫委會委員的情況並不理想，有很多意見提出應把處理投訴及紀律研訊的職能分開
- 應該作出結構性改變而非小修小補
- 應該參考外國經驗，以及其他專業如律師、會計師的做法

主要問題及關注事項

應該修訂有關法例及推行行政措施
增加投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的**效率**

解決樽頸 問題急不 容緩

可設立多於一個初步偵訊委員會（偵委會）

善用審裁顧問代替醫委會委員擔任偵委會及研訊工作

容許委任多於一名法律顧問

容許律政司聘用外間律師履行醫委會的工作

使同一時間可進行多於一個研訊會議

重新檢視偵委會及研訊的組成及法定人數

醫委會應獲所需的人手及財政資源

主要問題及關注事項

應增加醫委會的業外人士參與，以提升醫委會的 公信力及加強其問責性

- 現時醫委會業外委員的人數(4)及比例(14%)不足
- 業外委員比例多少並無既定準則，但將比例提升至25%是向前邁進一步，雖然部分人士要求進一步提高有關比例
- 病人權益在醫委會內應有充分的代表性
- 業外委員人數及業外審裁顧問人數均應增加
- 遴選 / 選舉程序應增加透明度

主要問題及關注事項

醫委會的組成應有足夠的制衡

- 新增的醫委會業外委員應盡可能由選舉產生
- 醫委會的選任委員數目不應少於委任委員數目

主要問題及關注事項

應增加醫生數目以處理投訴

- 應增加醫生數目，以提供更大彈性，讓醫委會可以同時並更頻密地進行偵委會及研訊會議
- 歡迎大幅增加醫生審裁顧問人數
- 醫生審裁顧問不應全由衛生署、醫管局、香港醫學專科學院、港大及中大提名。應讓更多來自業內不同層面和崗位的醫生參與，包括前線醫生

主要問題及關注事項

總結

各方有以下強烈而清晰的訴求 —

在醫委會下分開設立一套現代化的投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

改善投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的效率

增加醫委會的業外人士參與

醫委會的組成有足夠的制衡

讓更多醫生（尤其是審裁顧問）處理投訴

完

